

股票代碼：4905

110 股東常會 年 議事手冊

TAINET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66巷32號(青青食尚花園會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盈餘分派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董事選任程序」(原「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4
三、「董事選舉辦法」(「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46
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壹、開會程序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2 號（青青食尚花園會館）

報告出席股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買回公司部分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五）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七）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二）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五）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第 9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買回公司部分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部分股份，有關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 30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9/03/23~ 109/05/22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0.0~78.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24,781,647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3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50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除上表格所列情形之外，若後續有再執行庫藏股買回，將於會場揭示。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第五案：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規定之比率，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88,476 元及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288,476 元，並以現金發放。

第六案：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2,640,265 元，以現金發放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所分派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以後進先出方式執行。

3.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增減資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會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及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七案：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本公司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提之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7 頁～第 9 頁及第 12 頁～第 29 頁)。

決 議：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謹擬具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現金減資原因：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現金減資金額：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 26,112,210 元整，銷除股份 2,611,221 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32,640,265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8%，預計每股退還現金為新台幣 0.8 元(惟實際減資實收資本額、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3. 銷除股份：依前項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換發 920 股(即每仟股減少 80 股)，總計銷除股份 2,611,221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以股票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代之(折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4. 減資後股本變動情形：本案減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300,290,440 元，實收股數為 30,029,044 股。(實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俟減資基準日確定之)

5. 本案俟提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6. 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事宜。

7. 本案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1頁)

決議：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32頁)。

決議：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33~36頁)。

決議：

(董事會提)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九(第37~38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施行成果，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本期綜合損益、研發等方面報告如下：

一〇九年度全球新冠病毒疫情肆虐，外部環境變化衝擊大，第一季度各國陸續採取封城、封國等措施，還是無法避免經濟下跌所造成的損害，甚至危害全球金融市場嚴重下跌。透過各國政府採取相應措施進行補救，使得此次風暴在下半年景氣已陸續好轉，雖然風暴影響市場的時間不長，但也留下諸多傷害。本公司營運透過經營團隊進行調節順應，穩健度過此次風暴，為使資產達到有效發揮，藉由團隊所擁有的經驗和財務資源，不斷強化資產有效利用，以獲取適切報酬，通訊事業也透過不斷深化及改革，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所投入之資源陸續產生相應報酬，未來仍將朝基業長青繼續努力。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64,469千元較民國一〇八年度63,987千元，增加482千元增幅1%，主要通訊及電信產業雖然受到疫情造成需求減少以及美中貿易戰、匯率及區域銷售壁壘等負面影響，但在員工努力下訂單仍維持小幅成長；本期稅前淨利為31,539千元，稅後淨利為32,399千元，分別較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145,852千元，稅後淨利為53,425千元，差異為稅前損益(114,313)千元及稅後損益(21,026)千元，兩期稅後損益變化達(39)%。

投資方面，民國一〇九年度投資利益認列在本期損益項下37,416千元，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42,339)千元；相較民國一〇八年度投資利益認列在本期損益項下163,444千元，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4,47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公司每股淨值為86.92元。

庫藏股購回：主要受市場價格長期低於公司價值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及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不排除於適當時機進行購回，以減低投資人於集中市場變現不易，以及傳達股價長期低於應有價值之訊息，希望透過妥適的財務工具維護股東權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 預算數	民國一〇九年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5,924	64,469	85%
營業成本		49,084	45,829	93%
營業毛利		26,840	18,640	69%
營業費用		64,621	58,091	90%
營業(損)益		(37,781)	(39,451)	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701	70,990	62%
稅前淨利(損)		76,920	31,539	41%
本期淨利(損)		69,995	32,399	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0	(43,50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995	(11,107)	-11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64,469
營 業 成 本	45,829
營 業 毛 利	18,640
營 業 費 用	58,091
營 業 損 失	39,45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合 計	70,990
稅 前 淨 利	31,539
本 期 淨 利	32,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50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1,107)
每 股 盈 餘 （ 元 ）	\$0.9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 % ）	1.08 %
權 益 報 酬 率 （ % ）	1.12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66 %
純 益 率 （ % ）	50.26 %
每 股 盈 餘 （ 元 ）	0.93

(四)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況：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底全體員工50人。

1. 在投資布局方面，將秉持以下精神，為股東及社會大眾貢獻回饋：

--核心理念：奉行價值投資法則。

--核心策略：以價值投資法，著重基本面，挑選具成長性的優質公司，獲取長期報酬。

--股東至上：重視股東權益，追求長期淨值的成長，留意延伸之成本和稅賦。

--優質團隊：挑選有共同價值觀、具備一流操守和能力的團隊夥伴，給予發揮空間和公平合理的激勵，以激發潛能，創造績效。

--組織文化：重視績效，開放透明，獨立思考，不斷學習，持續進步。

--目 標：運用投資組合，平衡獲利與風險，創造長期優於市場的投資報酬，以追求持續的淨值增長。

--經營戰術：

-盤點資源，聚焦於核心能力圈。

-廣泛連結外部資源，提供投資雙方相應的附加價值。

-深耕投資機會，以合理價格投資於優質公司，建立長期投資夥伴關係。

2. 在通訊產業方面，將持續邁向精實發展，提高人員效益，將資源擺放在核心競爭優勢高的單位，以強化整體競爭力。

研發及產品發展計劃

民國一〇九年度研發費用20,373千元，佔全年度淨營收31%，陸續強化多功能網路電話閘道器(VoIP Gateway)、並結合4G LTE及光纖接取成為複合式無線網路設備(802.3ac WiFi)、可遠端控管的工業等級Ethernet NTU光電轉換設備、新一代提供路由器/交換器/虛擬專網功能且可線性串接及備援傳輸Ethernet之G.SHDSL.bis設備等、可接入泛用型光纖/銅線接取平台機架設備(Intelligent Ethernet Access Chassis)提供多種類型的接取服務，搭配自行開發的網路供裝與管理系統，相關產品結合系統整合能力，著重與客戶合作之關係、深化產品佈局，透過行銷與技術支援服務擴大市場份額，期許各項產品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收業績陸續貢獻。

隨著5G高速傳輸時代來臨、智慧裝置的大量普及，網通產業的競爭與變化也愈形劇烈，本公司強調產品可靠性、靈活彈性及差異化，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與趨勢，擬議必要因應措施，即時滿足客戶需求，加強研究發展(R&D)與製造能力，以客戶為中心並降低外部環境與競爭者所帶來的衝擊，持續加強員工福利及專業培訓，藉由集團內部垂直整合增加對環境的調適能力及競爭優勢。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繼續秉持財務穩健踏實、業務積極創新、公司治理完善的經營理念來推展事業。在通訊事業方面，努力以研發及技術服務能力，在利基市場上保持品牌優勢；在投資事業方面，善用公司日益累積的財務資源，以長期遠光投資於基本面良好並有成長潛力的優質企業，以獲取長期的報酬。藉由不斷優化和創新，期盼能為股東創造長期而持續的股東權益增長。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
代表人 張志成

總經理：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賴明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p> <p>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p> <p>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p> <p>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p> <p>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第九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一、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第十三條	<p>(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p>	<p>(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p>	<p>同上。</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為202,451千元，因第三等級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管理階層係運用市場法評價技術進行估列，涉及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及其採用該評價技術之原因；辨認本期與前期所採用的評價模型或方法是否一致，若有變更，則查詢其變更之合理性；針對管理階層之評價模型或方法所使用的財務資料或評價參數，驗證資料來源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並就計算結果進行核算以確認計算結果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金融資產相關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即購置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59,908	30	\$1,013,557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491,187	17	538,486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4及八	39,566	2	39,66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5	1,105	-	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5	2,528	-	5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5及七	6,998	-	7,0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678	-	5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95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8	25,944	1	30,3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4	-	61,50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8,483	50	1,691,218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1,696	-	49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202,451	7	149,630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4及八	242	-	24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023,942	36	1,032,149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131,198	5	109,14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48	-	15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1及八	40,120	1	61,19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5,456	-	5,1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99	-	2,19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25,581	1	24,6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50	-	4,6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7,683	50	1,389,667	46
1xxx	資產總計		\$2,866,166	100	\$3,080,8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聯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14	\$4,238	-	\$4,307	-
2150	應付票據		-	-	1,02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750	-	5,4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	-	1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五	11,194	1	10,84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3,445	-	88,22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9	-	15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4	-	1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018	1	110,393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5,456	-	5,1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727	-	4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83	-	5,583	-
2xxx	負債總計		29,201	1	115,976	4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	六.13	326,403	11	368,225	12
3110	資本公積	六.13	7,341	-	7,371	-
3200	保留盈餘	六.13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64,578	9	259,236	8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40,191	1	10,078	-
3320	未分配盈餘		2,282,937	80	2,360,207	77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587,706	90	2,629,521	85
3400	其他權益		(84,469)	(2)	(40,191)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3	(16)	-	(17)	-
3xxx	權益總計		2,836,965	99	2,964,909	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66,166	100	\$3,080,8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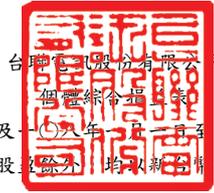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仲康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53,975	100	\$48,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7及七	(48,656)	(90)	(42,514)	(88)
5900	營業毛利		5,319	10	5,527	1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628)	(1)	(1,034)	(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034	2	1,378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25	11	5,871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01)	(10)	(4,154)	(9)
6200	管理費用		(21,647)	(40)	(28,644)	(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91)	(17)	(10,029)	(21)
	營業費用合計		(35,939)	(67)	(42,827)	(89)
6900	營業損失		(30,214)	(56)	(36,956)	(7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6及六.18				
7100	利息收入		7,970	15	4,597	10
7010	其他收入		19,020	35	25,155	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001	59	40,539	84
7050	財務成本		(4)	-	(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6,870)	(13)	107,337	2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117	96	177,618	369
7900	稅前淨利		21,903	40	140,662	29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0	10,496	19	(87,239)	(182)
8200	本期淨利		32,399	59	53,423	1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1	1	1,135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339)	(78)	4,471	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5	-	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4)	-	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39)	(3)	(1,350)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506)	(80)	4,484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07)	(21)	\$57,907	12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3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3		\$1.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
信託
人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523	\$259,236	\$10,078	\$2,466,717	\$(1,067)	\$(2,321)	\$3,079,14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3,806)	-	-	(93,806)
D1	108年度淨利	-	-	-	53,423	-	-	53,423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3	(1,350)	-	4,4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786	(1,350)	-	57,90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78,264)	(78,264)
L3	庫藏股註銷	(78)	-	-	(67,490)	-	80,568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4)	-	-	-	-	-	(7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7,371	\$259,236	\$10,078	\$2,360,207	\$(2,417)	\$(17)	\$2,964,909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7,371	\$259,236	\$10,078	\$2,360,207	\$(2,417)	\$(17)	\$2,964,909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5,342	-	(5,342)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113	(30,113)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234)	-	-	(55,234)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399	-	-	32,399
D3	109年度淨利	-	-	-	772	(1,939)	-	(43,506)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171	(1,939)	-	(11,1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821)
E3	現金減資	-	-	-	-	-	1	(36,82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24,782)	(24,782)
L3	庫藏股註銷	(30)	-	-	(19,752)	-	24,782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341	\$264,578	\$40,191	\$2,282,937	\$(4,356)	\$(16)	\$2,836,9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903	\$140,66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535)	\$(99,36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5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	80,923
A20100	拆舊費用	1,750	1,90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28)	(1,105,5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4,664)	(44,34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793	955,683
A20900	利息費用	4	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7)	(410)
A21200	利息收入	(7,970)	(4,5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	2,001
A21300	股利收入	(15,830)	(19,2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40	5,3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870	(107,3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86)	(161,3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	39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8	1,0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8	(3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34)	(1,37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0)	(2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234)	(93,80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87)	85	C04700	現金減資	(36,821)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73)	27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782)	(78,2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99	1,35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6)	11,68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	(6)
A31200	存貨減少	4,362	4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851)	(472,39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78)	(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031	(60,41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69)	(1,91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022)	(80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725)	(4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4)	1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6	3,4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	1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542	(79,0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53,649)	(892,3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870	19,1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3,557	1,905,9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524)	(198,7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9,908	\$1,013,5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12)	(258,5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為202,451千元，因第三等級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管理階層係運用市場法評價技術進行估列，涉及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及其採用該評價技術之原因；辨認本期與前期所採用的評價模型或方法是否一致，若有變更，則查詢其變更之合理性；針對管理階層之評價模型或方法所使用的財務資料或評價參數，驗證資料來源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並就計算結果進行核算以確認計算結果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金融資產相關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 一〇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 三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52,736	57	\$1,578,383	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702,717	25	964,651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4及六.8	54,320	2	54,46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4	1,313	-	2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4	9,970	-	10,1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894	-	10,6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128	-	31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8	27,310	1	31,2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9	-	61,72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49,977	85	2,711,574	8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8,477	-	14,48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202,451	7	149,630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4及六.8	242	-	2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40,179	5	119,52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2,323	-	3,06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0及八	40,120	2	61,19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6,174	-	5,78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14	-	2,51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1	29,169	1	27,9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50	-	4,6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6,199	15	389,078	13
1xxx	資產總計		\$2,886,176	100	\$3,100,6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3	\$5,094	-	\$4,315	-
2150	應付票據		-	-	1,022	-
2170	應付帳款		3,752	-	5,6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785	1	22,67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3,065	1	92,39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873	-	8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259	-	2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828	2	127,221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6,174	-	5,85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1,482	-	2,2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27	-	4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83	-	8,522	1
2xxx	負債總計		49,211	2	135,743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2	326,403	11	368,225	12
3100	普通股股本		7,341	-	7,371	-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64,578	9	259,236	8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40,191	2	10,078	-
3320	未分配盈餘		2,282,937	79	2,360,207	76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587,706	90	2,629,521	84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2	(84,469)	(3)	(40,191)	(1)
3500	庫藏股票		(16)	-	(1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836,965	98	2,964,909	9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836,965	98	2,964,909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86,176	100	\$3,100,6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仲康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陳玉菁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64,469	100	\$63,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及六.16	(45,829)	(71)	(41,178)	(64)
5900	營業毛利		18,640	29	22,809	3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六.14、六.15、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27)	(11)	(5,907)	(9)
6200	管理費用		(30,791)	(48)	(49,951)	(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73)	(31)	(21,041)	(33)
	營業費用合計		(58,091)	(90)	(76,899)	(120)
6900	營業損失		(39,451)	(61)	(54,090)	(8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五、六.11及六.17				
7100	利息收入		8,359	13	5,982	9
7010	其他收入		29,016	45	35,632	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57	52	158,396	248
7050	財務成本		(42)	-	(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990	110	199,942	313
7900	稅前淨利		31,539	49	145,852	22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19	860	1	(92,427)	(144)
8200	本期淨利		32,399	50	53,425	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5	1	1,136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339)	(66)	4,471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3)	-	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9)	(3)	(1,350)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506)	(68)	4,48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07)	(18)	\$57,909	9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2,399	50	\$53,423	8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	-
			\$32,399	50	\$53,425	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107)	(18)	\$57,907	9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	-
			\$(11,107)	(18)	\$57,909	9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0.93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0.93		\$1.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81,225	\$7,523	\$259,236	\$10,078	\$2,466,717	\$(1,067)	\$(42,245)	\$(2,321)	\$3,079,146	\$4,100	\$3,083,246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	(93,806)	-	-	-	(93,806)	-	(93,80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23	-	-	-	53,423	2	53,425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363	(1,350)	4,471	-	4,484	-	4,484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786	(1,350)	4,471	-	57,907	2	57,909	
D5	108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78,264)	(78,264)	-	(78,264)	
L3	庫藏股票註銷	(13,000)	(78)	-	-	(67,490)	-	-	80,568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4)	-	-	-	-	-	-	(74)	(4,102)	(4,17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68,225	\$7,371	\$259,236	\$10,078	\$2,360,207	\$(2,417)	\$(37,774)	\$(17)	\$2,964,909	\$-	\$2,964,909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68,225	\$7,371	\$259,236	\$10,078	\$2,360,207	\$(2,417)	\$(37,774)	\$(17)	\$2,964,909	\$-	\$2,964,909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5,342	-	(5,342)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113	(30,113)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5,234)	-	-	-	(55,234)	-	(55,23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99	-	-	-	32,399	-	32,399	
D1	109年度淨利	-	-	-	-	772	(1,939)	(42,339)	-	(43,506)	-	(43,506)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171	(1,939)	(42,339)	-	(11,107)	-	(11,107)	
D5	109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E3	現金減資	(36,822)	-	-	-	-	-	-	1	(36,821)	-	(36,821)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24,782)	(24,782)	-	(24,782)	
L3	庫藏股票註銷	(5,000)	(30)	-	-	(19,752)	-	-	24,782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26,403	\$7,341	\$264,578	\$40,191	\$2,282,937	\$(4,356)	\$(80,113)	\$(16)	\$2,836,965	\$-	\$2,836,9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1,539	\$145,85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535)	\$(99,36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5	-
A20100	折舊費用	3,419	4,35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	81,0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7,416)	(163,44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037)	(1,722,156)
A20900	利息費用	42	6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6,395	1,334,840
A21200	利息收入	(8,359)	(5,982)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1)	(410)
A21300	股利收入	(25,802)	(29,356)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	2,2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	353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10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B07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98	6,5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600	(397,08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66)	4,4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7	(1,2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838	2,5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3)	(1,59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905	(7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234)	(93,80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05)	(263)	C04700	現金減資	(36,821)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135	(60,18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782)	(78,26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79	(1,21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17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022)	(80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	(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945)	(4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604)	(177,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888)	10,8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3)	(1,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141	(95,2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4,353	(853,1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522	28,6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8,383	2,431,5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833)	(210,4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2,736	\$1,578,3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70)	(277,0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附件五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A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9,518,064
B 加：民國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72,201
C 加：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32,399,396
D 減：民國一〇九年度註銷庫藏股、現金減資	19,752,387
E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41,921
F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278,173
可供分配盈餘 A+B+C-D-E-F	2,237,317,180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1 元/股)(註二)	32,640,265
期末可分配盈餘	2,204,676,915
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成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註一：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註二：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32,640,265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附件六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二、F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一、CC01101 已停用，本項營業項目歸類到CC01100。</p> <p>二、F401021 電信管理法109年7月施行，該法第65條第3項及第5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已無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經營許可執照之規定，故是項營業項目代碼刪除。</p> <p>三、為配合公司營運增加F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第二十四條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加第二十六次修正並經股東會討論通過日期</p>

附件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為明確表達出席股數之計算，酌予修正。
七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為使股東會完整釐清現階段實施之「或」錄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後段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 二、錄音及錄影之時間應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後段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 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修正至第二項，酌予修正。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二、三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二、三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鑑於股東會開票、宣讀、計票、監票、宣讀、公正、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修正現行條文文字，以資明確。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修正文字說明。
二十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0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後，110年6月18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修正日期。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新增)	1. 新增說明本程序訂定之依據。 2. 條號修正，原第一條挪移至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1. 原第一條內容挪為第二條。 2. 原第二條第一項內容挪移至為第六條，第二條第二項內容挪移至第五條。 3. 並修正本程序辦理之規範。
第二條之一	略	略	1. 原第二條之一內容挪至第四條。 2. 本條號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新增)	1. 條號修正，原第三條挪移至第七條。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新增本條第一~三項內容。 3. 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第四二條之一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辦理。</u>	<u>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悉依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	1. 條號修正，原第四條內容修正為第九條。 2. 配合前項說明，原第二條之一挪移為第四條。 3. 增加說明有關獨立董事之選任之相關規定。
第五二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原第二條第二項)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新增) (新增)	1. 原第五條內容挪移至第九條。 2. 配合前項，原第二條第二項內容挪移至第五條。 3. 因後段內容與第八條部分內容重覆故予以刪除。 4.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修正此條文。 5.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新增第3項。
第六條	(刪除)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u>	原第六條內容刪除。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配合原第六條內容刪除，第二條第一項挪移至第六條。 2.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增加文字說明。
第七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1. 條號修正，原第三條改為第七條。 2. 增加選票上選舉人之際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替。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文字修正
第九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 條號修正原第四條改為第九條。 2. 原第五條內容挪至第九條。
第十條	(刪除)	<u>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u>	已於第二條說明相關法令之遵循，故本條文內容予以刪除。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二)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p> <p>(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九)選舉人所投資選舉權數總合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合者。</p> <p>(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p>	<p>1. 配合第十條內容刪除，第七條內容挪至第十條。</p> <p>2. 修正選舉票無效之認定。</p>
第十二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新增)</p>	<p>1. 條號修正，第九條修正為第十一條。</p> <p>2.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第十二條	略	第十二條略	配合第十二項內容挪移至第二條，第十一條內容挪移至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刪除)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規範已於第二條說明，故本條文刪除。
第十三條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110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110年6月18日股東會討論通過。</u></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九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八條	<p>資產範圍：請參閱本程序第三條。</p> <p>評估程序：(略)</p> <p>作業程序：</p> <p><u>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u></p> <p><u>由申請單位提出，交由財務單位評估，經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由財務單位及申請單位執行。</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colspan="2">授權額度及層級</th> </tr> <tr>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單一交易金額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td> <td>最近期母 公司個體 財務報表 資產總額 10%以下 或新台幣 參億元 (含)以 下</td> <td>最近期母 公司個體 財務報表 資產總額 10%以上 或新台幣 參億元 (不含) 以上</td> </tr> <tr> <t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td> <td>最近期母 公司個體 財務報表 資產總額 10%以下 或新台幣 參億元 (含)以 下</td> <td>最近期母 公司個體 財務報表 資產總額 10%以上 或新台幣 參億元 (不含) 以上</td> </tr> <tr> <td>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td> <td>新台幣參 億元(含) 以下</td> <td>新台幣參 億元(不 含)以上</td> </tr> <tr> <td>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td> <td>新台幣參 億元(含) 以下</td> <td>新台幣參 億元(不 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授權額度及層級		董事長	董事會	單一交易金額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最近期母 公司個體 財務報表 資產總額 10%以下 或新台幣 參億元 (含)以 下	最近期母 公司個體 財務報表 資產總額 10%以上 或新台幣 參億元 (不含) 以上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最近期母 公司個體 財務報表 資產總額 10%以下 或新台幣 參億元 (含)以 下	最近期母 公司個體 財務報表 資產總額 10%以上 或新台幣 參億元 (不含) 以上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新台幣參 億元(含) 以下	新台幣參 億元(不 含)以上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新台幣參 億元(含) 以下	新台幣參 億元(不 含)以上	<p>資產範圍：請參閱本程序第三條。</p> <p>評估程序：(略)</p> <p>作業程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colspan="2">授權額度及層級</th> <th rowspan="2">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th> </tr> <tr>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單一交易金額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td> <td>新台幣參 億元 (含) 以下</td> <td>新台幣參 億元(不 含)以上</td> <td rowspan="4">由申請單位提出，交由財務單位評估，經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由財務單位及申請單位執行。</td> </tr> <tr> <t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td> <td>新台幣參 億元 (含) 以下</td> <td>新台幣參 億元(不 含)以上</td> </tr> <tr> <td>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td> <td>新台幣參 億元(含) 以下</td> <td>新台幣參 億元(不 含)以上</td> </tr> <tr> <td>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td> <td>新台幣參 億元 (含) 以下</td> <td>新台幣參 億元(不 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授權額度及層級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董事長	董事會	單一交易金額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新台幣參 億元 (含) 以下	新台幣參 億元(不 含)以上	由申請單位提出，交由財務單位評估，經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由財務單位及申請單位執行。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新台幣參 億元 (含) 以下	新台幣參 億元(不 含)以上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新台幣參 億元(含) 以下	新台幣參 億元(不 含)以上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新台幣參 億元 (含) 以下	新台幣參 億元(不 含)以上	<p>1. 修正格式，作業程序之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挪移至本項前面說明。</p> <p>2. 為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加強管控及風險管理，修正授權額度以最近期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10%以下，且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由董事長核決，最近期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10%以上或新台幣參億元(不含)以上提董事會決議。</p> <p>3. 修正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p>
類別	授權額度及層級																																						
	董事長	董事會																																					
單一交易金額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最近期母 公司個體 財務報表 資產總額 10%以下 或新台幣 參億元 (含)以 下	最近期母 公司個體 財務報表 資產總額 10%以上 或新台幣 參億元 (不含) 以上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最近期母 公司個體 財務報表 資產總額 10%以下 或新台幣 參億元 (含)以 下	最近期母 公司個體 財務報表 資產總額 10%以上 或新台幣 參億元 (不含) 以上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新台幣參 億元(含) 以下	新台幣參 億元(不 含)以上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新台幣參 億元(含) 以下	新台幣參 億元(不 含)以上																																					
類別	授權額度及層級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董事長	董事會																																					
單一交易金額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新台幣參 億元 (含) 以下	新台幣參 億元(不 含)以上	由申請單位提出，交由財務單位評估，經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由財務單位及申請單位執行。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新台幣參 億元 (含) 以下	新台幣參 億元(不 含)以上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新台幣參 億元(含) 以下	新台幣參 億元(不 含)以上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新台幣參 億元 (含) 以下	新台幣參 億元(不 含)以上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關係人交易	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參億元(不含)以上	關係人交易	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參億元(不含)以上	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計算基準為最近期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衍生性商品	請參閱本程序第四章		衍生性商品	請參閱本程序第四章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參億元(不含)以上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參億元(不含)以上		
	<p>公告申報程序：請參閱本程序第六章。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最近期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最近期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最近期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依公司內部獎懲辦法辦理。</p>			<p>公告申報程序：請參閱本程序第六章。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依公司內部獎懲辦法辦理。</p>			
第三十六條	<p>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二次修正 110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新增)			<p>1. 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時程，修正施行日期。</p> <p>2. 增加修正日期。</p>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貳佰萬元，分為玖仟玖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時間、地點，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選任副董事長、副董事長辭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之審定。
- 三、資本額增減之審定。
-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審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職員委任、解任及報酬之審定。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果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刪除)。

- 十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十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條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悉依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三)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七)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九) 選舉人所投資選舉權數總合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合者。
(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10 年 0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成	3,724,197	11.41%
董事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富吉	4,408,373	13.51%
董事	邱景睿	0	0.00%
董事	張雅芳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仲	0	0.00%
獨立董事	巫立宇	0	0.00%
獨立董事	賴明陽	0	0.00%
合 計		8,132,570	24.92%

- 註：1.民國110年04月20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數：32,640,265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0,000股，截至110年04月20日止持有8,132,570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